

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

〔2023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焦店镇龙门口村、褚庄村、张庄村、余沟村、刘沟村（四矿）；新新街街道校尉营村（五矿）；西市场街道武庄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地块一位于焦店镇龙门口村，东至校尉营村（五矿），南至龙门口村，西至龙门口村，北至龙门口村；

地块二位于新新街街道校尉营村（五矿），东至余沟村，南至校尉营村（五矿），西至龙门口村，北至余沟村、校尉营村（五矿）；

地块三位于焦店镇余沟村、张庄村、刘沟村（四矿）、褚庄村，东至褚庄村，南至余沟村、张庄村、褚庄村，西至校尉营村（五矿），北至余沟村、张庄村、刘沟村（四矿）、褚庄村；

地块四位于焦店镇褚庄村、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武庄村，南至褚庄村、武庄村，西至褚庄村，北至褚庄村；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（省道 325 漂嵩线平顶山程庄至郑万高铁平西站段一期）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焦店镇、新新街街道、西市场街道、房屋征收办公室、有资质的测量单位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焦店镇、新新街街道、西市场街道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（办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

联系人：赵中浩

电话：0375-2689509